

步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作为管理主体的政府采购办负责政府采购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不参与具体的商业活动;作为采购主体的政府采购中心则完成采购办下达的具体的采购事宜。在采购资金结算上,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统一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的归集、支付和结算,采购、付款相分离,形成相互制约机制。在具体项目实施上,邀请局内监督科和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列席监督委,强化内部监督,也增加了局内人员对政府采购工作的了解和支持,理顺了内部操作程序。在采购操作规程上,以《铁岭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及会计管理暂行办法》和《铁岭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工作实施细则》为中心的监督制度体系,对政府采购业务审批程序、采购实施程序、会计结算程序和方式都作了明确规定。在外部监督方面,一是社会监督。在社会上聘请了义务监督员,并制定了《铁岭市特约监督员管理办法》,规定了特约监督员的职责和义务,目前在社会各阶层暂聘请了17名特约监督员,并核发了政府采购特约监督员证书。另外在多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都公布政府采购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二是新闻舆论监督。历次重大的政府采购活动,都邀请新闻媒体参加,使整个招标活动都置于新闻媒体的监督之下,同时也收到了宣传的效果。三是借助司法、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力量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几家联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专项检查,与有关政府采购监督主体建立联合执法工作制度,逐步实现各部门之间监督工作的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减少政府采购监督工作的盲目性。2002年对市直四项定点(会议、印刷、车维修、燃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联合专项检查,并发布通报,达到了从政府采购各个侧面加以规范的目的。采取专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加快了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建设。

(作者单位:辽宁省铁岭市财政局)

抓住五个重点 强化财政监督



○ 陈乐平 刘斌 谢和平

近三年来,江西省赣州市财政系统抓住重点,大力强化财政监督,查处违纪案件136起,违纪资金14472万元,使财政监督在维护财经秩序、促进改革发展、推动反腐倡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统一思想认识。前一段时间,有人对财政监督存在错误认识,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监督已处于次要的位置。尤其是“三大检查”工作被取消后,有人认为财政监督工作是可有可无的了。针对这些错误观念,他们从提高认识着手,组织财政干部展开学习讨论,使大家认识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财政改革的深化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财政监督职能只能增强不能削弱。1998年,章贡区财政局连续发生几起财政干部违反财经纪律触犯刑法的案件,引起人们的深刻反思。大家认识到财政监督工作抓与不抓大不一样,应把财政监督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为突出财政监督工作的重要地位,市财政局明确规定,凡没有设纪检组长和配齐财政监督干部的县(市、区)财政局为工作不达标单位;为保证财政监督队伍的稳定和必要的办公经费,两年来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挤出了50多万元给各县(市)财政监督部门配备微机和弥补办案经费;为使财政监督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还利用新闻媒介对财政战线上勤政廉政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与财政监督工作取得的成果进行大力宣传,扩大了财政监督的影响和效果。

二、狠抓队伍建设。为提高财政监督干部业务素质,他们一方面有计划地选送财政监督干部参加各种业务学习,另一方面,经常举办培训班,对全系统的财政监督干部进行轮训。鉴于财政监督工作的特殊性,他们还对财政监督干部提出了“六要”的行为标准:一是“腿要勤”。要经常深入基层单位、乡镇调查了解情况,在检查中发现违纪违规线索时,要及时进行追踪检查。二是“耳要灵”。要善于从人们平常的言谈话语中捕捉对工作有用的信息。三是“眼要明”。要善于从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的查阅中发

现被查单位的违纪情况。四是“脑要勤”。在查账过程中,不能只为查账而查账,而应拓宽思路,不但将问题查个水落石出,而且能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五是“业要精”。要熟练掌握财经法律法规,具有较全面的相关业务知识和扎实的功底,在检查过程中还要讲究工作方法,善于综合运用各种检查方法和技能。六是“身要正”。自己要站得正,行得公,做得廉。在对违法乱纪问题进行处罚时,要坚持原则,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遇上困难,能敢搏敢拼,勇于奉献,迎难而上。

三、加强制度建设。近年来,他们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机关物品采购制度、车辆统管制度、定点接待和开会制度、考勤制度、廉政建设责任人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的基础上,立足于制度创新,使制度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过去,在实施对外监督检查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内部的监督检查。鉴于此,他们及时制订实施了《财政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定局机关各科(室)、乡镇财政所的财政资金运行和内部财务收支均要实行审计。同时,在全系统实行了离任审计制度,规定局机关科(股)室及下属单位、乡镇财政所岗位变换、工作调动、晋升时,均要在离任时接受审计,没有纪检监督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单位不下达任命通知书。从2000年以来,该市各级财政纪检监督部门先后对171人进行了离任审计,通过审计处理违法违纪人员19人。在完善事后监督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事前、事中监督机制。及时推出了《财政系统内部财务支出送审制度》,规定各乡(镇)财政所内部发生的全部支出凭证,每季送审一次。对送审不及时、无故拖延的,在系统内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对财政所负责人予以相应的行政与经济处罚。发现未经审核即入账支出的,作违纪处理。送审制度的出台实施,确保了事前、事中的有效监督,与年终的内部审计相结合,实现了财政系统内部财务收支的全过程监督。此外,他们还于2000年出台实施了《延伸审计

制度》,加强对财政资金拨付的追踪监督检查,将财政拨款情况与对方单位财务报表相核对,凡有疑问的拨款,延伸到被拨款单位进行检查,对以权谋私者,均以贪污论处。延伸审计制度的出台实施,有效地约束和规范了财政干部的行为,杜绝了拨人情款、超预算拨款和滥用权力假借拨款而为单位或个人谋利的现象。通过不断的制度创新,全市财政系统实现了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相结合转变,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据统计,2000年全市乡(镇)财政所业务经费比1999年节约了192万元。

四、服务财政改革。针对财政收支管理存在的问题,赣州市各级财政监督部门及时调整监督范围,改革监督方式,以财政管理改革为财政监督的落脚点。一是与政府采购相结合。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廉洁,规范有序,他们加大了对政府采购各个环节的财政监督力度。把好申报关,审查申请采购事项是否符合财经制度;把好供应商的资质关,规定供应商的资信证明必须进行严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把好招标的程序关,每一次招标和询价采购依法按照程序进行操作,每次招标,都通过抽签形式产生评委,并由评委们对招标过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同时,他们还经常进行政府采购工作专项检查,强化采购部门的责任感。二是与会计委派相结合。一方面,通过公平、公正的考核制度,选派德才兼备的会计人员;另一方面,使会计监督关口前移,对受委派单位实行先审后批制度,规定单位支出发票由委派会计审核后,领导才能审批,克服会计工作受本单位负责人制约所造成的种种弊端,有效地遏制会计信息失真、数字不实、做账外账的不良现象,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和完整,堵塞了财务管理的漏洞。三是与零户统管相结合。实行“零户统管”,乡镇单位的所有银行账户全部取消,由财政所在银行开设一个统一的银行账户,乡镇会计统一办理各项资金业务,“零户统管”会计在乡镇财政所集中统一办公。乡镇财务

处于财政部门直接监管之下。杜绝了会计核算管理中的许多不合规现象,有效防止了资金被挤占挪用,从制度上确保了乡镇财务管理监督工作前移,促进了乡镇廉政建设工作。据统计,实行“零户统管”以来,全市乡镇费用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0%,其中仅业务招待费一项就节约经费开支730万元。

五、依法查处案件。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做到日常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加大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力度。2001年,市财政局与监察局、法制局密切配合,形成检查合力,对一些收费项目多、数额大和实行“收支两条线”阻力大的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将该入未入专户的押金、保证金、银行存款利息、代收费等全额催缴入专户。此外,财政局还加大了对“三乱”现象整治,将监督工作寓于整个财政收支管理过程。据统计,仅2000年,全市各级财政监督部门共组织检查组335个,查出违纪资金2174.4万元。二是强化违纪处理。针对有些县(市、区)自行出台收费项目的现象,由市政府出面,组织监察、财政、物价部门对乱收费行为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清理整顿,除对违纪单位给予从重处罚外,还对越权审批的部门给予连带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做到该通报的通报、该曝光的曝光、该移送司法机关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办,做到检查与处罚相结合、查事与查人相结合、处理责任人与追究领导失职相结合。彻底改变过去对违法者惩处不严、处罚不力、对事不对人、罚款而不究的现象,通过依法加大处罚力度,真正触及违法违纪者的切身利益,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作用。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

